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創設與 體制—兼論台灣與基金組織之關係

●彭百顯/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¹(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係二戰結束之前,為 處理戰後國際貨幣秩序問題,由同盟國於1944年7月20日,在美國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 布列敦森林 (Bretton Woods) 召集四十四個國家舉行「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 議」,決議簽訂「布列敦森林協定」² (Bretton Woods Agreement)而設立的一個由會員 國共同出資成立的國際性組織。3屬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簡稱ECOSOC)下屬的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ies)4。

當時,四十四國代表決意防止重蹈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黎和會的覆轍,遂成立國際 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IBRD)對受 戰爭損害的聯合國會員國或開發中國家,供應貸款資金與技術援助,有助於恢復戰後經 濟活動;而成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為恢復貨幣兌換秩序,促進多邊貿易進行,以建立 新的更加穩定的國際經濟體系。由此可知,設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不僅僅是為了避免再 次出現經濟大蕭條,更是期待透過設立這樣一個機構,防止重新陷入閉關自守保護主義 的浪潮,以促進戰後經濟成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自成立六十多年來為因應全球經濟金 融變局,其角色也不斷變化以因應當代經濟理念和政治思潮。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重要指 標資料經彙總整理如表一所示。



表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鍵指標(2010年5月)

原始創立宗旨	促進國際貨幣合作		
	擴展國際貿易及貿易平衡成長		
	維持匯率的安定		
	協助建立多邊支付制度		
	以資金供給會員國,調節國際收支困難		
成員國	一百八十六個國家		
總部	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		
執行董事會	二十四位代表個別國家或群組國家		
工作人員	二千三百六十位,分別來自一百四十六個國家		
總攤額(quotas)(2010年4月26日)	217,431.7百萬特別提款權(三千三百三十億美元)		
最大:美國	37,149.3百萬特別提款權(占總份額17.09%)		
第二:日本	13,312.8百萬特別提款權(占總份額6.12%)		
第三:德國	13,008.2百萬特別提款權(占總份額5.98%)		
第四:法國	10,738.5百萬特別提款權(占總份額4.94%)		
第五:英國	10,738.5百萬特別提款權(占總份額4.94%)		
最小:帛琉共和國	3.1百萬特別提款權(占總份額0.001%)		
承諾貸款資金(2010年2月28日)	一千九百一十億美元(一千二百一十億美元尚未提用)		
最大借款國	羅馬尼亞、匈牙利、烏克蘭		
持有黃金(2010年2月1日)	96.6百萬盎司(3,005.3公噸)		
價值	一千零五十億美元		
信貸額度:借款協定下可得到的貸款	2009年11月24日擴充至六千億美元		
(新借款安排NAB)			
特別流動性貸款(2009年4月額外保證	七千五百億美元(2009年4月,二十國集團同意增加五		
或承諾的資源)	千億美元,使基金貸款資源遽增為三倍,以挹注額外流		
	動資金,協助度過世界經濟危機)		
技術援助: 2009財年(2008年5月1日	協助與訓練會員國強化政策執行成效,包括租稅政策、		
~2009年4月30日)有181人/年	支出管理、貨幣政策、匯率政策金融體制監督管理、法		
	令架構及各項統計等。		
監督與諮商	2008財年完成一百七十七個國家,截至2009年3月31		
	日,其中一百五十五國主動發布諮商資訊。		

資料來源:作者由IMF網站資料彙整。

本文回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立背景、宗旨,檢視其組織體制、對外關係,並從歷 史觀察中,探討台灣與該組織之關係。



青、創設背景與宗旨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係根據1944年7月四十四個國家在美國布列敦森林達成的「國際貨 幣基金協定」(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greement),於1946年3月正式成立運作。 成立的宗旨在於建立一個永久性的國際貨幣合作機構,促進國際貨幣合作,以維持匯率 的安定,擴展國際貿易,提高就業水平與實質國民所得,並以資金供給會員國調節國際 收支的暫時性不平衡。後來並增列減輕貧困目標。

一、成立緣由:為實現國際經濟合作

1941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外匯管制措施,尤其,一向強 調自由貿易的英國,為凍結佔領區英鎊之使用而採行外匯管制。而以美英法為首的同盟 國在戰爭有把握勝算之時,為國際經濟合作以擺脫過去第一次大戰以後的紛亂局勢與 1930年代的國際貨幣困擾,共同於1942年1月1日發表《大西洋憲章暨聯合國官言》(the Atlantic Charter and the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明白宣示要實現各國在經濟方 面的充分合作。其中,經濟合作的範圍,後來依英美兩國共識認為應包括下列六項:

第一、 設立一個維持匯率穩定及處理會員國國際收支問題的國際組織;

第二、 設立一個處理長期國際投資的國際組織;

第三、初級產品價格管制的國際協定;

第四、減少貿易障礙的國際措施;

第五、 設立救濟與重建的國際組織;

第六、維持充分就業的措施。

自設定前述目標以來,同盟國各國即積極籌劃實現這六大目標的國際經濟計畫。5設 立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這兩個組織的目的,即在處理前列目標第一、第二及第六項 之問題。6這是創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早的緣由。

二、成立之構想方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構想,係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美、加拿大、法國等國 各方討論商議的結果。成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初提出的方案,依提出之時間次序有 三:

- 1. 國際清算同盟計畫 (Proposal for an 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 係以凱因斯 (John Maynard Keynes)為首的英國專家所設計,通稱凱因斯方案(Keynes Plan);
- 2. 同盟國安定基金的美國計畫(A United States Proposal for a United and Associated



Nation's Stabilization Fund), 1943年4月提出, 係以懷特(Harry Dexter White) 為首的美國專家所設計,通稱懷特方案(White Plan);

3. 加拿大專家國際外匯同盟計畫初稿(Tentative Draft Proposals of Canadian Experts for a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Union)於 1943年6月提出。

其中,凱因斯方案及懷特方案分別在1942年即已完成初稿並經廣泛討論,係現行國 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重要藍本。7

三、英美兩國方案之爭論

英國的「凱因斯方案」希望成立一個國際清算聯盟,創造一種叫做「班可」 (Bancor)的國際收支工具,各國中央銀行應無限制接受他國中央銀行支付的班可,債 務國可利用清算聯盟自動透支取得班可,並隨著各會員進出口量自動增減。債權債務超 出一定的限額之後應繳交每年1%或2%的費用。

美國的「懷特方案」則拒絕用透支的原則,而建議設立一個貨幣的基金,由各會員 國出資一定的數額,並發行國際貨幣「尤尼達斯」(Unitas)使各國貨幣與其維持固定比 價,且可以向基金借調頭寸,以度過短期的國際收支赤字。

兩者的計畫,都希望維持國際收支平衡而採取管制,都希望匯率安定,但不必恢復 國際金本位,亦不破壞各國財政金融政策方面的獨立。英國的計畫比較強調國家的獨立, 美國的計畫則比較強調金本位下的匯率安定。最後採折衷,但比較接近美國的方案。

為進一步瞭解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立的發展背景,以下比較說明英國凱因斯方案與 美國懷特方案內容的爭論點,並探討何以最後捨凱因斯方案而採行懷特方案的理由。8

(一) 兩方案的相同點

英國與美國的經濟背景與經濟思想各有不同,但凱因斯方案與懷特方案的基本目標 並無差別,兩者均: (1)建議由一個國際組織管制匯率; (2)建議補充各國的國際流 動性存量;(3)將足以危害國際均衡的監督權力放在國際組織上;(4)期望建立多邊 清算機構; (5)希望重建被戰爭破壞的國際貨幣組織,並且希望由條約合作進展為國際 組織的合作。

然而,為達成這些目標,兩者卻採取不同的構想與執行策略。在這兩個方案中,以 凱因斯方案比較完備,其基本構想在提出清算同盟草案(Clearing Union Proposal),把 應用於一國的觀念應用到國際經濟社會。

(二) 凱因斯方案要點

凱因斯方案的基本構想有六點:



- 1. 設立國際清算同盟(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以管理適合世界貿易需要的 國際通貨量,並將使國際通貨量順應世界有效需要而伸縮。國際通貨量以定名班 可(Bancor)為國際通貨單位,以黃金價值表示,且各會員國均視同黃金用以清 算國際收支。同時,此項世界通貨量是會員國透支的累積量,各會員國的透支高 限係按規定公式計算。會員國的配額可充當其黃金外匯之補充餘額,用以支應其 國際收支逆差,避免世界經濟或其國內經濟的失衡。
- 2. 清算同盟運用國內銀行原則,即借貸必須相等。不過,清算同盟要求會員國有初 期黃金或通貨的存款,這些帳面資產由清算同盟負責記帳,以使會員國的配額具 有彈性,可隨一般價格水準之上漲或世界貿易之增加而提高。
- 3. 清算同盟除國際流動性外,也扮演安定機構的角色。每一會員國在一年內可無條 件提款額為其配額的 25%,若兩年平均提款額超過配額 25%,則需經管理機構 (governing body)之同意。若逆差國希望將借款提高至配額的 50%以上,管理 機構有權要求該會員國:(1) 貶值,(2) 管制資本流出,或(3) 以黃金或外匯 準備清償在清算同盟帳面的借款。會員國的借款不得超過配額。 對於貸款國家的規定是:若國際收支持續順差,其在清算同盟帳面的貸款超過配 額的50%時,管理機構就要與其協商採取合宜措施,包括:(1)擴展國內信用 與需要;(2)升值;(3)解除妨礙輸入的措施;(4)擴大海外投資等,以恢 復國際收支均衡。
- 4. 依據前列第三點的規定,對匯率的規定較不明確。凱因斯認為安定的匯率可依需 要而變動,但是逆差會員國在其借款超過配額的 25%時,只能一次在 5%內有自 主的貶值權。超過此限度的貶值權則交給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對升值則無直接的 強制力量。
- 5. 不只解決國際收支失衡的長期計畫,而且也希望藉以解決戰後的國際收支困難。
- 6. 同盟組織的性質是一個中央銀行總裁的秘密集會,互相交換意見,但無政治色 彩。

(三)懷特方案要點

比較凱因斯方案,懷特方案顯得較為保守,希冀以漸進的方式,推動國際貨幣合 作。懷特方案要點有五:

1. 建立一個國際安定基金(International Stabilization Fund),目的在達到貨幣安定 及促進國際貿易復原與平衡成長。為實現此目的,基金會員國共同分擔五十億美 元的配額。配額的 50%在初期以黃金、會員國貨幣及其政府債券繳納,其餘 50 %在基金執行董事會要求時繳付。會員國若需要其他會員國貨幣得以本國貨幣向

基金購買,最高限額是基金所持有該會員國貨幣不得超過其配額的 200%。在達 到最高限額前,該會員國應接受基金為改善其國際收支失衡所建議的措施。同 時,該會員國亦得以黃金或基金所核准的貸款購回其本國貨幣。因此,基金成為 擴大各國黃金及外匯準備的蓄水池,也成為擴大國際流動性存量的機構。

- 2. 創設國際計算單位「尤尼達斯」(Unitas)。尤尼達斯值十美元,僅係會員國在 基金的黄金存款的表示單位。(不同於班可是在清算同盟內作國際債務清算的真 正國際通貨)
- 3. 安定基金也扮演調整國際收支的角色。(不過,基金係以存款為基礎,與清算同 盟的透支原則不同)逆差國要接受基金改善國際收支建議已如前述。但對順差 國,因基金所持有的通貨可能耗盡,基金無妥當辦法增加供應,只實施分配制 度,即順差國無國際收支調整的負擔。
- 4. 維持匯率安定,規定改變匯率須滿足兩個條件:(1)為改善基本失衡所需; (2) 會員國總投票權五分之四同意。(較凱因斯方案更無彈性)
- 5. 基金的管理由執行董事代表其本國投票權而決定。(本案美國具有支配力)

四、懷特方案的勝出

由於兩案的差異很大,所以自1942年秋至1943年春,英美兩國互不退讓。特別是美 國擔心清算同盟的三百億美元借餘若全部由美國承擔,可能導致美國戰後的巨大通貨膨 脹壓力。而懷特方案的最大缺點是缺乏彈性,不但匯率缺乏彈性,就是基金的總配額亦 缺乏彈性,不能適應戰後貿易發現及物價變動的需要。但由於美國的堅持,經一年餘的 商討,到1943年6月,十九國代表集會,最後以懷特方案為基礎,並於1944年4月發表 「專家對設立國際貨幣基金的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by Expert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確定了國際貨幣基金的設立。但美國也作了一些讓 步,包括:

第一、增列稀少貨幣條款(scarce currency clause),對長期順差國亦有懲罰措施;

第二、匯率調整更有彈性;

第三、配額總數增大;

第四、黄金認繳部分減少;

第五、增列過渡時期條款。

另一方面,1943年11月,美國財政部發表《聯合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計畫大綱初 稿》,用意在於解決懷特方案所未處理之國際長期資本移動問題。

英美兩國這兩項爭執不下的計畫方案,由於美國的部分讓步與折衷,最後在1944年7



月20日召開的布列敦森林四十四國會議中,經廣泛討論與修正後,由與會各國所接受, 因而正式確立現行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各國廣泛討論凱因斯方案與懷特方案的差異,雖然凱因斯方案較完備,但何以最後 卻以懷特方案為基礎而決定設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我們必須瞭解,當時英美兩國經濟 背景及經濟哲學上的根本差異。

在籌劃國際貨幣基金之時,英美兩國專家共同體認:第一,新的國際貨幣制度要能 避免如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貨幣紛亂;第二,新的國際貨幣制度要以1936年 「英、美、法國貨幣協定」的國際合作與互相支持各國通貨的原則為基礎。儘管如此, 英美兩國所提出的方案仍有很大的差異。

在英國方面,根據歷史經驗,戰後英國的根本問題將是英鎊的脆弱、國際收支困 難、國內失業問題等經濟結構上的難題。因此,英國擔心的是國際金本位制度的復辟或 類似金本位制度的固定匯率計畫。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慘痛經驗,使英國經濟學界談金 本位而色變。同時,為改善其國際收支,戰後可能被迫採取差別貿易措施。所以,英國 所提出的計畫有四項重要的特色,即:(1)帳上清算,不要繳付黃金或外匯;(2)各 國配額均甚高;(3)匯率的變動彈性較大;(4)對順差國附有若干懲罰性的措施。

而在美國方面,經兩次大戰,美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債權國,擁有全世界一半的黃 金,占全球總出口50%的工業產出,儼然是戰後世界經濟的強權9,尤其戰後各國對美國 的資金要求可能更高,再加上戰時被壓制的國內消費,可能構成美國通貨膨脹的嚴重壓 力。其次,美國國內經濟一向崇尚自由,且美國企業正向海外發展,需要打破以往被其 他國家獨占的貿易障礙,希望國際經濟亦能自由化。所以,美國所提出的方案特點: (1)各國通貨兌換性,即匯率固定,避免貶值對貿易的危害;(2)配額較低,係擔心 其經濟負擔所致;(3)對順差國沒有懲罰措施,係因為美國將是戰後的主要順差國。

基於這些經濟背景的差異,凱因斯方案與懷特方案經歷一年的爭論與修正後才定 稿,最後,終因美國經濟力量的優越性,而採取以懷特方案為基礎的現行國際貨幣基金 組織制度。然而,卻也播下戰後以來二十世紀國際貨幣問題及其論爭的種子,似乎見到 「凱因斯方案」的復活。10

五、協定的簽訂與創始會員國

(一)協定簽訂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係於1944年7月22日,由四十四個國家代表在美國新罕布夏州 的布列敦森林召開的「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議」上,經討論修正後簽訂。同時,各國也正 式簽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 •

🕮 聯合國體系與組織

當時簽訂「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的國家有三十九個,至1945年12月27日,加入的國 家有三十一國,而正式批准簽署「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的國家有二十九國,於是國際貨 幣基金組織正式成立。1946年3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屆理事會首次會集,通過章程 (即協定),並決定基金組織的總部設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¹¹。 其後,經過一年間的準備,基金組織於1947年3月1日正式運作。

(二) 創始會員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會員資格,可分為創始會員國(original members)與其他會員 國 (other members) 兩類。

1944年7月22日,當時參加會議的國家有四十四國,簽訂協定的國家有三十九國,這 三十九個國家為基金組織的創始會員國12;其後,經簽字認可而參加基金組織的會員 國,稱為其他會員國。中華民國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創始國之一,於1945年加入組織 為成員。

六、創設歷史簡表

表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歷史簡表

時間	主 要 紀 事
1942年1月1日	二戰同盟國發表《大西洋憲章暨聯合國宣言》宣示實現國際經濟合作之意
	願。
1942年	凱因斯方案及懷特方案已完成初稿,並經廣泛討論
1943年3月	英國凱因斯方案(國際清算同盟計畫)提出。
1943年4月	美國懷特方案(安定基金計畫)提出。
1943年6月	加拿大專家國際外匯同盟計畫初稿提出。
1943年11月	美國財政部發表《聯合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計畫大綱初稿》
1944年7月20~22日	四十四國在美國布列敦森林舉行「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議」,通過《聯合國
	貨幣與金融協議最後決議書》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和「國際復興
	開發銀行」兩個附件。
1944年7月22日	三十九國簽訂「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1945年12月27日	三十一國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十九國批准簽署「國際貨幣基金協
	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正式成立。
1946年3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屆理事會首次集合,通過協定(章程),決定總部設
	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
1947年3月1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開始正式運作。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七、成立宗旨

(一)組織的目的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1條規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目的有六:

- 1. 透過一個常設機構就國際貨幣問題進行商議與協調,促進國際貨幣合作。
- 2. 促進國際貿易的擴張與平衡發展,並藉以協助各會員國促進並維持高就業與實質 所得、與生產資源之開發,作為經濟政策的首要目標。
- 3. 促進匯率安定,維持各會員國間有秩序的匯率安排,避免匯率競相貶值。
- 4. 協助建立各會員國間經常交易之多邊支付制度,消除阳礙世界貿易成長的外匯管 制。
- 5. 在充分保障下,對會員國提供暫時性的基金資金,以增強其信心,改善國際收支 失衡,避免採取妨礙國家或國際繁榮的措施。
- 6. 依據以上目標,縮短會員國國際收支失衡的時間,並緩和其失衡程度。

由此觀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一方面讓各國充分運用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以促進 其國內就業水準的提高與資源的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則在維持相對的匯率安定。若兩者 不能兼顧,則依有關規定,承認某種程度匯率彈性的必要。

(二)組織的任務

為實現成立組織的目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監督會員國及全球經濟、金融發展與政 策,執行以下三項任務,對會員國提出政策建議,並提供貸款與技術援助:

- 第一、建立各會員國通貨間的平價(par value)。
- 第二、協助會員國維持此項外匯平價,在因短期或暫時國際收支困難而引起的匯率 變化時,則給予必要的協助。
- 第三、遇有會員國國際收支的長期困難,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在不引起會員國間匯 率貶值競賽的原則下,准許並監督其匯率之變更。這些作為,皆涵蓋在「國 際貨幣基金協定」第1條第2項所揭示:基金組織的一切政策與決定,均應 以本條所列宗旨為原則之內。13

貳、組織體制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推行國際間貨幣合作的永久性機構,為達成宗旨所列舉的各項 目的,基金組織經由各會員國按攤額(quotas,或稱份額)出資共同籌成國際性貨幣基 金,以處理會員國的國際收支失衡問題。各國攤額的大小,大致決定於各該國的國際準

備資產、貿易量、國民所得及人口比重等因素;而自基金組織融資的額度或表決權數, 亦以此項攤額為基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建立的體制,維持了二次大戰後相對穩定的國際貨幣秩序,歷 經二十餘年不變,直到1971年8月15日,隨著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告停止美元兌換黃金後, 已近崩潰。其後,經數年重建,例如改採浮動匯率,以特別提款權作為基金的主要準備 資產等,可謂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再出發,但比起原體制已發生諸多變化。

一、組織章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即通稱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章程)於1945年12月27日 實施,其後歷經1969年7月28日、1978年4月1日、1992年11月11日三次修正,全文計有三 十一條。14由於內容繁雜,簡單就章程的全貌即各條文重點說明釐列如下:

前言:規定說明

第1條:宗旨

第2條: 會員資格

第3條:基金的攤額(分配份額)與認繳

第4條:外匯安排的義務,包括平價

第5條:基金的業務交易,包括業務範圍,使用普通資金的條件、對特提款的買賣、

購回本國貨幣辦法、手續費、酬金、計算、價值之維持等。

第6條:資本轉移

第7條:補充貨幣和稀少貨幣

第8條:會員國的一般義務

第9條: 法律地位、豁免與特權

第10條:與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第11條:與非會員國的關係

第12條:組織與管理

第13條:辦事處和存款機構

第14條:過渡辦法

第15條:特別提款權

第16條:普通帳戶與特別提款權帳戶

第17條:參與國及特別提款權的其他持有者

第18條:分配與撤銷特別提款權

第19條:以特別提款權進行的業務



第20條:特別提款權帳戶利息與手續費

第21條:普通帳戶與特別提款權帳戶之管理

第22條:參與國的一般義務

第23條:停止特別提款權業務交易

第24條:退出特別提款權帳戶

第25條:特別提款權帳戶之清理

第26條:會員國之退出

第27條:緊急措施

第28條:協定(章程)的修改

第29條:協定(章程)之解釋

第30條: 名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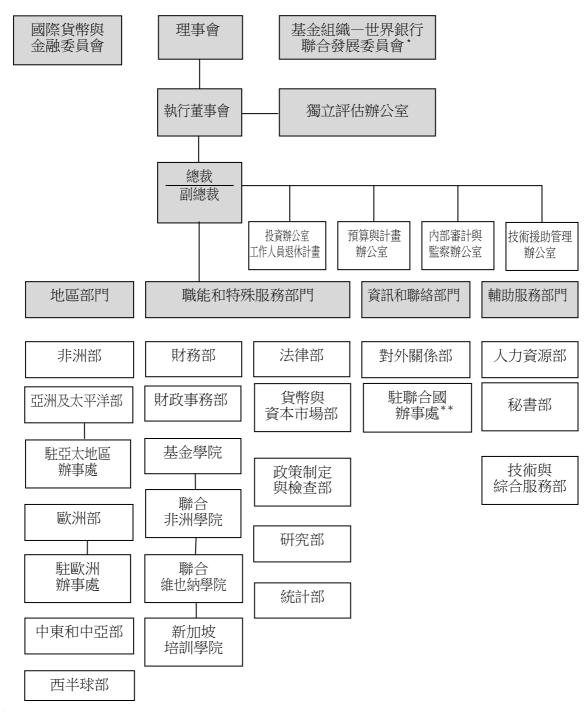
第31條:最後條款(生效時間、簽字、正副本)

二、組織與管理

國際貨幣基金的組織機構及其管理機能,分別規範於基金組織之協定(章程)條款 第12條之內。依該條款規定,基金組織應設置的機構為: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執行董事會(Executive Board)、總裁(Managing Director)及工作人員, 以及經理事會依規定所設置的委員會(Council)。

(一)組織架構系統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達到成立之宗旨與目標,係透過組織機構機能之運作。基金組 織的日常工作由執行董事會及工作人員推動,執行董事會代表一百八十六個會員國,工 作人員從國際上招聘,由總裁和三位副總裁領導。截至2010年5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計 有二千三百六十名工作人員,來自一百四十六個國家,他們屬於國際公務人員,對基金 組織而非本國當局負責,其專業工作人員約三分之二是經濟學家。整個基金組織的架構 系統,參見圖一。15



正式名稱是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理事會關於向開發中國家實際移轉資源之部長級聯合委員會。

** 直屬總裁辦公室。

圖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系統圖(2009年4月30日製)



(二)理事會:最高權力機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是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由各會員國各 指派正理事及副理事各一名組成,通常是由各會員國之財政部長或中央銀行總裁擔任代 表,除非正理事缺席,副理事無投票權。理事會應推選理事一人擔任理事會主席。理事 會每年於九月至十月間集會一次,決定基金組織的重要業務方針,包括決定新會員入會 申請、修改攤額、安排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決定基金淨收入之分配、要求會員退 會、基金之解散、解釋條款規定,任命各種委員會等職權,此外,理事會得將其職權交 付執行董事會。

(三)執行董事會:權力運作中心

執行董事會(Executive Board)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理事會下所設之機構,負責一 般業務之日常決策,亦即執行董事會由理事會委託,行使理事會之權力。每週召開三次 全天會議,由總裁任主席。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立之初,執行董事會共設有十五位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s),其中,五位係常任執行董事,保留給美、英、蘇、中、法五國;即由攤額 最大的前五國所指派,而由於蘇聯並未加入基金組織,執行董事席位由印度占有。這五 大常任執行董事席次,至1960年發生變化,中國(中華民國)的席位由西德取代;1970 年,印度之席位則由日本取代。

中國席位原為中華民國,但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1980年,中國席位的代表發生變 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恢復」之名義取代。1982年,執行董事會決議把選舉產生的 執行董事名額由十五人增為十六人,並透過共識承認中國有權單獨組成一個選區,即單 獨選舉代表中國的執行董事一人。這無異讓中國與前五大會員國相同可指派一人擔任執 行董事。

執行董事會人數之增減,依基金協定第12條第3款規定,須經85%贊成票同意。執行 董事的人數自基金成立以來即不斷增加,自創立之初的十五位,1978年人數增加到二十 位,至2009年10月共有執行董事二十四位(其中,五位為常任指派,餘十九位由選舉產 生)。每一執行董事須指定候補執行董事一人,以便於執行董事缺席時,代行職責。每 兩年選舉一次;目前基金組織的五大股東(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及有足夠 的份額選舉自己執行董事的中國、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三國,在執行董事會擁有單獨 席位,其餘十六個執行董事由一百七十八個國家分為十六個選區選舉產生16,任期兩 年。總裁由執行董事會推選,任期五年17,可以連任。總裁由第一副總裁和另外兩名副 總裁協助。



(四)獨立評估辦公室

獨立評估辦公室(Independent Evaluation Office,簡稱IEO)成立於2001年7月,目的是對基金組織的政策和活動進行獨立和客觀的評估。根據其職責範圍,係完全獨立於基金組織管理層,並與執行董事會保持一定距離。獨立評估辦公室,主要職責包括:加強基金組織內部學習文化,提高基金組織之外部信譽,促進對基金組織工作的更好理解,並支持執行董事會之管理與監督。18

1. 結構與職責

獨立評估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執行董事會任命,任期四年,可續任一屆但不得超過三年,執行董事會並可隨時解除職務,任期屆滿並不得擔任基金組織之永久工作人員。

主任主要負責擬訂工作計畫,內容著重於對基金組織會員國有重大意義之相關問題,在執行董事會磋商後訂定;並須向執行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同時也須定期向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

2. 磋商、對外關係與檢查

獨立評估辦公室在執行任務中,可自由與任何團體進行磋商,除特殊狀況外,工作 計劃與評估報告必須對外公布。

獨立評估辦公室應避免干預基金組織其他部門之業務活動。執行董事會每三年應對獨立評估辦公室業務進行外部檢查,目的在就其相關職責進行評判。

(五)總裁

執行董事會應選總裁(Managing Director)一人,為執行董事會之主席,得參加每年一度之理事會議。總裁職務的終止由執行董事會決定。總裁為基金組織工作人員的首腦,負責處理基金組織的日常業務,對執行董事會負責,包括負責基金組織各部門和辦公室各工作人員之任命、分派與辭退,不對其他官方負責。其他有關介紹詳見以下「組織與職能:總裁部門」說明。

(六)總部與辦事處

基金組織之總部依協定規定,應設於最大基金攤額的會員國內,至於在其他會員國境內,則得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目前基金組織的總部設在美國華盛頓特區,並且還在全世界八十多個國家設有代表處,體現了它的全球活動範圍和與成員國的密切聯繫。

(七) 存款機構

各會員國應指定其中央銀行為存於基金組織所持有本國貨幣的機構。如無中央銀



行,則應指定一基金組織所同意的機構為之。

(八)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原設有臨時委員會(Interim Committee,又稱過渡委員會),1999 年9月30日改名為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主要的工作是協調政策合作,特別是制訂中期策略,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決策指導機 構,通常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一次在三、四月舉行,一次在九、十月的年會期間舉行; 每年與世界銀行共同舉行年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創立之初,依協定原擬設置「顧問委員會」之政治性單位,以 充分反映會員國立場並監督行政,但由於開發中國家之反對與抵制而未能建立,而改代 以行之多年之臨時委員會19。至1999年9月30日,再更名為現行之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 會。

委員會二十四位成員是在執行董事會派有代表的那些國家和選區的財政部長或央行 總裁,其並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機構,不能行使基金組織之權力,不具有法律上之決 策權,主要職責是向基金組織提供建議。1999年易名之後,委員會職能有些變化。目 前,主要職能除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之外,並負責:

- 1. 監督國際貨幣及金融體系之管理與運作,包括調節程序之運作,並檢討國際資 產流動和向開發中國家轉移資源等事項。
- 2. 考量理事會對基金組織協定的修訂動議。
- 3. 處理可能危害體制之變動。
- 4. 其他事項,如理事會要求之提供意見。

(九) 聯合發展委員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聯合發展委員會(Joint IMF-World Bank Development Committee),簡稱聯合發展委員會或發展委員會,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決策指導機 構。全名為「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理事會關於向開發中國家實際移轉資源之部 長級聯合委員會」 (Joint Ministerial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Bank and the Fund on the Transfer of Real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和國際貨幣與金融委 員會相同,聯合發展委員會也是由執行董事成員國之二十四位部長級官員所組成。通常 和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會同時召開會議。

聯合發展委員會就有關對開發中國家移轉實際資金的問題,向基金組織理事會及世 界銀行進行彙報,並提出意見,已成為促進國際合作的重要論壇,並為各會員國加強相 互交流之重要管道。



三、組織與職能

國際貨幣基金的組織職能,可分為以下五個部門來說明:(1)地區部門(Area Departments),(2)職能和特殊服務部門(Functional and Special Services Departments),(3)資訊和聯絡部門(Information & Liaison Departments),(4)輔助服務部門(Support Services Departments),(5)總裁部門。

(一) 地區部門

基金組織設有五個地區部:非洲部(African Department,涵蓋四十四個國家)、亞洲及太平洋部(Asia and Pacific Department,涵蓋三十三個國家)、歐洲部(European Department,涵蓋四十四個國家)、中東和中亞部(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Department,涵蓋三十一個國家)、以及西半球部(Western Hemisphere Department,涵蓋三十四個國家)。

地區部門的任務在就主管地區國家的經濟發展和政策,向執行董事會提供諮詢;地區部門並需負責制定基金組織的融資安排,以支持會員國的經濟改革規劃,並檢查會員國執行基金組織安排的活動或項目。此外,地區部門可透過與會員國直接聯繫,推展基金組織的監督工作。

(二) 職能和特殊服務部門

1. 財務部

財務部(Finance Department)負責制定基金組織的財務政策及施行,執行和控制普通帳戶、特別提款權帳戶和管理帳戶的財務操作,依據預算控制基金組織的開支及記錄帳務。此外,還包括攤額檢查、管理基金組織之融資和流動性、借貸、投資、以及基金組織的收入和特別提款權的業務政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財務會計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隔年的4月30日。

2. 財政事務部

財政事務部(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負責所有與會員國有關財政的業務活動,主要職責包括:參加與地區部門有關財政問題的代表團,審核基金組織有關之政策建議,考察基金組織支持的調整規劃中的財政部分,並提供有關之財政領域技術援助,以及對財政問題有關的調查和政策研究。

3. 基金學院

基金學院(IMF Institute)負責對會員國(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的官員提供培訓,培訓的內容包括:金融規劃與政策、對外部門政策、國際收支帳戶,以及政府金融統計和財政政策等方面之課程。



目前設有聯合非洲學院(Joint Africa Institute)、聯合維也納學院(Joint Vienna Institute) 、新加坡培訓學院 (Singapore Training Institute) 等三個學院。

4. 法律部

法律部(Legal Department)負責向執行董事會提供法律條文之諮詢,以及基金組織 發展活動所需要的各種法律事務工作,如法律文件的起草,在訴訟和仲裁案件中擔當法 律顧問,立法改革的技術援助,對會員國和國際組織有關基金組織在法律上之規定問題 解釋答復,以及基金組織在匯兌措施和限制方面的管轄權做法律結論之說明。

5. 貨幣與資本市場部

貨幣與資本市場部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 負責就金融體制的健 全性,包括審慎管理、監督和系統制度重構,及中央銀行的貨幣與匯率政策、資本流動 和外匯措施及體制等事務,對會員國提供分析和技術支援。在貸款方面,負責檢查與其 專業有關的問題,並在政策評價和制定上提供專業支援。同時,與各會員國的中央銀 行、金融監理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協調並提供援助。

6. 政策制定與檢查部

政策制定與檢查部(Strategy, Policy and Review Department)主要負責有關貸款機制 及其政策之制定。對會員國及政策工作與檢查,以確保實行雙邊和多邊之監督,檢查與 評估獲得基金組織資金支持的會員國經濟計畫,包括透明度和危機防範在內的關鍵領域 的政策實施。另對使用基金組織資金的會員國,提供具體之技術援助。

7. 研究部

研究部(Research Department)負責與基金組織有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包括與基金組 織的其它部門合作,共同制定對會員國的政策建議,同時,還負責半年刊《世界經濟展 望》和年度《國際資本市場》報告的編寫,並向七國集團、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研提報告,為執行董事會有關世界經濟和市 場發展研討會等研提分析報告。

8. 統計部

統計部(Statistics Department)負責整理有關經濟金融統計數據的資料庫,並審查國 別數據,輔助基金組織行使監督職能。確定貨幣與金融統計的概念,負責制定國際收支 統計、政府財政統計,編寫統計方法。同時,還向會員國提供技術援助和培訓,以幫助 建立統計制度。此外並負責出版基金組織的統計刊物,以及制定和解釋會員國公布數據 的標準。



(三)資訊與聯絡部門

資訊與聯絡部門設有對外關係部(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主要工作是負責 官傳基金組織的政策和業務,是基金組織的對外官傳機構。負責編印非統計刊物,與非 政府組織和議會團體保持接觸,管理基金組織網站等。

此外,基金組織之對外關係尚有三個駐外辦事處:駐亞太地區辦事處(隸屬於地區 部門亞太部下)、駐歐洲辦事處(隸屬於歐洲部下)及駐聯合國辦事處(直屬總裁辦公 室),與其他的國際與地區機構保持密切接觸,交換信息。

(四)輔助服務部門

1.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部(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負責為基金組織制定人力資源計劃,並 協助提供人力資源資源建設。

2. 秘書部

秘書部(Secretary's Department)負責協助基金組織各機構的工作進度,並提供各種 相關服務,包括行政管理,協調執行董事會和其他官方機構的工作計畫,安排執行董事 會會議日程等方面的工作。此外,也要負責安排基金組織的年會,與世界銀行聯繫與合 作。

3. 技術與綜合服務部

技術與綜合服務部(Technology and General Services Department)負責管理和提供基 金組織業務的各項服務,包括:資訊服務:資訊技術、電信、文件管理和圖書館服務; 設施和行政服務:設施管理、大樓建設項目、旅行管理、製圖和採購服務;語言服務: 口譯、文字翻譯和非英文出版物等。

(五)總裁部門

1. 總裁及其產生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設有總裁(Managing Director)一人,負責基金組織的日常管理, 由執行董事推選,總裁不能是理事(Governor)或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總裁 是基金組織的最高行政領導人,同時,也是執行董事會的主席。在進行表決時,除非雙 方票數相等,總裁可投決定票外,沒有投票權。出席理事會,總裁也沒有投票權。總裁 任期五年,也有連任兩屆的。自創立以來歷屆總裁與任期時間,請參見表三。



	表三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歷屆總裁一覽表
茅	任期時間	姓 名

任序	任期時間	姓 名	國	籍
1	1946.5.6~1951.5.5	卡米勒・卡特(Camille Gutt)	比利	训時
2	1951.8.3~1956.10.3	艾瓦爾・魯斯(Ivar Rooth)	瑞	典
3	1956.11.21~1963.5.5	普爾・雅各布森(Per Jacobsson)	瑞	典
4	1963.9.1~1973.8.31	皮爾-保羅・施威澤(Pierre-Paul Schweitzer)	法	或
5	1973.9.1~1978.6.16	約翰尼斯・華特文(H. Johannes Witteveen)	荷	蘭
6	1978.6.17~1987.1.15	雅克・德拉羅西埃(Jacques de Larosière)	法	或
7	1987.1.16~2000.2.14	米歇爾・康德蘇(Michel Camdessus)	法	或
8	2000.5.1~2004.3.4	霍斯特·克勒(Horst Köhler)	德	或
9	2004.6.7~2007.10.31	羅德里戈・拉托(Rodrigo de Rato)		狂牙
10	2007.11.1~	多米尼克・施特勞斯-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	法	或

資料來源:由IMF網站資料整理。

說明:1. 拉托的任期本應到2009年5月結束,但2007年6月28日拉托因故決定提前於2007年10月 底提前離職。

2. 2007 年 7 月 10 日歐盟二十七國推舉前法國財長卡恩接任。9 月 28 日國際貨幣基金組 織選舉卡恩為新任總裁,於11月1日就職。

一項引起關注的現象,依慣例,世界銀行總裁是由美國人擔任,因此,國際貨幣基 金組織的總裁都是由歐洲人(歐盟推舉)擔任。但基金組織設有三位副總裁,其中,第 一副總裁則一直是由美國人擔任。近年來,對此現象已出現抨擊意見。

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至今,先後有十人擔任總裁。形式上,基金組織總裁由執 行董事會推選產生,但實際上,總裁人選係由基金組織最大股東的政府所決定。因為, 推選總裁的程序是在執行董事會進行投票,執行董事會雖有二十四個成員,但投票並非 一人一票制度,而是根據對基金組織提供資本的攤額來確定其選票的份量。而攤額達到 15%的會員國對投票結果擁有否決權。因此,基金組織總裁的最終仍是由美、日、歐政 府協商產生。

2. 工作人員的任命

基金組織的工作人員由總裁任命、分派與辭退。由於工作人員必須對基金組織負 責,所以他們的任用條件是:(1)效率與技能需為「最高水準」。(依「國際貨幣基金 組織協定」規定);(2)志願長期工作的國際公務人員。

基金組織並靈活、有效地運用既有資源,雇用許多短期工作人員,以解決現實問 題,另為一些特定服務工作之客觀需要而採用外包方式,所有這些運用方式,皆在提高



基金組織之工作效率。

四、權利與義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員國有關的權利與義務,規範在「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 會員國的基本權利包括認股權、投票權與提款權。基金組織對會員國提供的服務包括: (1)檢查和監督各國和全球經濟與金融發展,並向會員國提出經濟政策建議。(2)對 會員國提供貸款,以改善國際收支困境,調整和改革政策,以促進持續成長。(3)在專 業領域內,對政府部門和中央銀行官員提供廣泛的技術援助和培訓。

(一)會員國

1. 創始會員國與其他會員國之資格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2條,會員資格分為兩類:一為創始會員國,一為其他 會員國。創始會員國係指參加聯合國貨幣和金融會議(即1944年7月之布列敦森林會議) 的國家,其政府在1945年12月31日前接受會員席位者皆為創始會員國;前已述及計有三 十九國。而其他國家政府依理事會規定日期和條件而取得席位者,屬其他會員國。迄至 2010年5月,共計有一百八十六個國家加入基金組織成為會員國。

2. 成員條件

只有國家才能成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會員國,除創始會員國之外,要成為基金組 織的會員國,必須由國家提出申請,並得到大多數現有會員國的接受。

3. 會員申請

申請加入成為基金組織會員國,首先須經由執行董事會的審議,審查的內容包括申 請國之外匯制度、貨幣兌換制度,以及外匯限制等,經審議後,即進行討論,制定接受 新成員之條件,並由執行董事會向理事會提交「會員資格決議報告」,報告中將會建議 申請國在基金組織中分配的攤額及條款。申請國在接納申請條件後,需要配合修改法 律,並確認簽署的入會文件,且須承諾遵守「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的各項規定,在規定 時間完成。

(二)法律適用及解釋

會員國必須遵行之義務,基本準則是「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之規範,而由理事 會或執行董事會所通過之《國際貨幣基金細則》與規則、條例皆對會員國有約束力,會 員國必須遵守;另外,由理事會通過之決議,亦有其約束力。

通常,理事會所涉及基金組織之政策與法規制訂常透過執行董事會反映,因此,執 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往往涉及會員國的權利與義務,故其決議與理事會的決議實質上



對會員國均具有強制性之約束力。

會員國與基金組織之間,或會員國與會員國之間,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對各會員 國亦具拘束力,包括磋商之默契亦具效力。

至於會員國與基金組織間之爭議,或會員國間之爭議,則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第29條之規定,均應提交執行董事會決議;亦即基金解釋條款的權力在執行董事會,但 任何會員國均有權要求將執行董事會的解釋提交理事會作最終裁決。20

冬、基金組織對外關係

一、與聯合國之關係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是於1947年11月15日成為聯合國組織的一個專門機構,經營上有 其獨立性,但與聯合國的關係相當密切。雙方合作的主要管道,是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 織派駐聯合國的特使建立的聯繫關係。因此,所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聯合國之間的關 係,皆係由駐紐約聯合國辦事處的特使負責。

基金組織駐紐約聯合國辦事處的職責,除在配合特使加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聯合 國之間的溝通與合作關係之外,主要的功能為:

- 1. 介紹並說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觀點。
- 2. 提供在聯合國舉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有關問題討論之資料。
- 3. 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了解聯合國體系內發生的重大變化。
- 4. 促進與其他國際機構之合作。

二、與世界銀行之關係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均是聯合國體系的機構,他們共同的目標都是在提升 會員國的經濟生活水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宗旨在促進國際貨幣合作,並且提供政策建 議和技術援助,幫助會員國建立和維護經濟的富足,基金提供貸款協助解決國際收支償 付問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人員均為對總體經濟和金融政策具專業素養與豐富經驗 的經濟學家。世界銀行主要任務在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以促進長期經濟發展和減少貧 窮,主要在幫助會員國進行特定計畫或改革,如興建學校和健康中心、提供水電設施、 抵抗疾病和保護環境。世界銀行通常以長期資金援助,資金來自於會員國捐助以及發行 債券取得。世界銀行工作人員均為特定問題、部門或技術的專家。

(一)角色任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是布列敦森林體系產物的兩個國際經濟組織。二戰 後,布列敦森林體制設計國際貨幣體系的核心,原就以國際貨幣基金為主要地位;而以



提供發展資金為主的世界銀行,自設計開始即非布列敦森林體制的重心,直到歐洲經濟 復興之發展,以及許多開發中國家紛紛脫離殖民地統治而獨立自治,世界銀行的成員遂 日漸增多,對協助這些國家發展所需資金之角色地位即愈加重要。

(二)分工與發展

在布列敦森林體制創立之初,作為全球最重要的兩大國際金融機構組織,兩者之間 本即有相當明確的分工任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促進會員國經濟成長與國際經發展為 目標,負責提供國際收支所需的臨時性融資;而世界銀行則著重在制訂長期發展策略, 負責提供長期性之投資貸款,透過投資以協助借款國(貸放對象)與地區之經濟成長, 並協助兩者建立有效的資源配置。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間關係的發展不斷發生變化,尤其自1970年代開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期限,不斷被延長,管理的性質亦由需求面擴充至供給面;而 世界銀行的業務領域,則逐漸擴大到總體經濟層面,並加上以廣泛的經濟改革為目標的 經濟援助;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結構調整的貸款措施,以及世界銀行之貸款條件之交 叉21,更使兩個機構間的分工角色逐漸模糊,業已引起多方廣泛的批評。

而且,由於判斷各國經濟情勢的指標與標準,兩者各有不同,以致在對會員國提供 政策建議時,往往形成矛盾對立,讓會員國無所適從。同時,由於貸放業務之交叉,致 也產生人力與財力資源之重複浪費,阻礙貸放時效,並引起借款國之政策混亂,不利任 務目標之達致。凡此皆引起對這兩機構之改革意見。

(三)加強各層級合作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由於存有許多共同利益,因此,兩者之間的合作關係 相當密切,尤其在促進訊息分享與工作規劃之協調方面,更是互動頻繁。他們建立合作 準則,以確保職責重疊部分能有效的合作。

- 1. 高層協調: 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理事會與世界銀行年會期間,針對當前國際經 濟與金融問題商議並提出論點,理事會提出決議並排定優先順序。國際貨幣基 金組織與世界銀行的理事也是發展委員會成員,該會議在春天舉行,與國際貨 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年會一致。發展委員會從 1974 年建立以來,即是針對 促進低所得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財務資源等重要議題對這二個機關提出建議。
- 2. 管理階層諮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總裁與世界銀行的總裁例行性會對主要議 題會面諮商。他們也會發表聯合聲明,偶爾聯合撰寫,一起拜訪幾個地區和國 家。2000 年 9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雙方總裁發表「為實現持續 成長與減貧而加強的伙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公布了雙方如何加強合作之原則 綱領。



- 3. 工作人員合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職員定期交換關於國家協助的 信息。這兩個機構也以平行方式或人員參與方式加入彼此的任務工作。基金組 織對某一國家一般經濟情勢和政策的評估,也提供世界銀行作為潛在發展計畫 或改革的評估。同樣的,世界銀行對結構和部門改革的建議,基金組織也會納 入政策諮詢中。這兩個機關的職員對各自貸款計畫的條件也會相互合作。2007 年針對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合作的外部檢討,促成聯合管理行動計畫(Joint Management Action Plan,簡稱 JMAP) 進一步加強兩個機構的合作。
- 4. 支持改革:基金組織的非洲部和世界銀行的非洲區一起與一群國家合作,針對 政府財政管理、金融部門、自然資源管理等方面、統合支持成長的重要改革方 向。目前該工作以各別國家為基礎陸續進行。。
- 5. 減輕重債國家債務負擔: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依重債貧窮國家計畫(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簡稱 HIPC) 和多邊債務減免計畫(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簡稱 MDRI),一齊努力減輕重債國家債務負擔。其目標是 要幫助低所得國家達到發展目標而無需新增未來債務問題。
- 6. 減少貧窮: 1999 年,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提出減少貧窮策略文獻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 簡稱 PRSP),這是一個連結國家政策、捐款支持的 國家導向計畫,目標就是要減少低所得國家的貧窮。PRSP 更鞏固了基金組織 和世界銀行的重債貧窮國家計畫和優惠貸款計畫。
- 7. 監督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推動:自 2004 年以來,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一 起投入全球監視報告(the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簡稱GMR),以評估要 達到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MDGs)所 需要的努力,包括開發中國家、先進國和國際金融機構要如何貢獻付出,以及 達成該發展目標的策略。
- 8. 維護金融穩定: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一起努力以促使會員國健全金融監理體 制,1999年引進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簡 稱 FSAP),以評定會員國金融體制的弱點,並提出因應的政策建議。

三、與世界貿易組織之關係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前身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GATT),因屬各國所簽署的「國際協 定」,因此GATT僅具「準國際法人」資格。直到1995年WTO取代GATT,獲得國際法人 地位後,才具備獨立對外締約、行使職權及承擔國際權利與義務之資格。WTO是現今最 重要之國際經貿組織,迄至2009年10月共擁有一百五十三個會員。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透 過共識決或票決之方式,決定各協定規範之內容及對各會員之權利義務,將多邊貿易體



系予以法制化及組織化,各會員並據此制定與執行其國內之貿易法規。世界貿易組織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有一百四十三個共同的會員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1996年12月9日與世界貿易組織及世界銀行三機構共同簽署了 「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的合作協議」(Agreements Between the WTO And The IMF and the World Bank),作為協調與合作的法源基礎。自此,基金組織 接續過去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合作關係,在新合作架構下與世界貿易組織展開了許多 正式與非正式的合作。

根據該合作協議,基金組織可以觀察身分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會議,定期參加世界 貿易組織大多數機構的正式會議,針對與國際收支有關之議題,參與磋商討論。2004年 10月22日,基金組織、世界銀行與世界貿易組織三機構的首腦舉行「政策協調會議」 (General Council Meeting),希望透過協調彼此的工作與業務、加強人員的交流、資訊 分享與相互參與會議,強化三個組織的協調與合作。這顯示國際經貿體系中貿易、金融 與發展問題的相互關係,三個國際組織積極加強整合,以使開發中國家能夠融入全球經 留體制。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世界貿易組織進行之會談,可使基金組織在作相關決策時,可 充分掌握相關會員國之經貿概況,避免作出不一致的政策建議;例如基金組織針對會談 內容包括:如何在新一輪的貿易談判中進行合作,如何改善機構的政策諮詢,如何對一 些國家地區提供技術援助,如何改善開發中落後國家出口產品的進入市場……等議題, 均相當有助益基金組織達到「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所訂宗旨之任務目標。

這兩組織的合作關係,可具體歸納為:(1)依規範相互協商,(2)相互出席對方 之各項會議,(3)相互交換文件與資訊,(4)共同協調,解決歧異,(5)共同努力對 低度開發中國家提供與貿易政策有關之技術援助和訓練,(6)基金組織對貿易自由化提 供基金援助, (7) 兩個機構的領導人針對與貿易相關議題例行性會商。

四、與國際清算銀行之關係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簡稱BIS)是具有悠久歷史的重要 國際金融機構。國際清算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一樣,都是國際金融體系 的重要成員,對國際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影響相當大。國際清算銀行與基金組織、世界銀 行不一樣的是,其股東組成並非政府,而是相關國家的中央銀行或者是商業銀行,因 此,不屬於政府間的合作組織,但卻具政府的合作力量。在處理國際金融方面之業務 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常需與國際清算銀行接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國際清算銀行間的互動關係,表現在其間的合作事宜。



(一)資金合作

國際清算銀行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彌補資金缺口或籌資的重要國際合作機構。自 1974年1月24日,基金組織同意國際清算銀行使用特別提款權,是基金組織同意持有特別 提款權的十六個機構之一;當基金組織認為需要時,可以使用特別提款權向國際清算銀 行購買強勢貨幣,也可以使用強勢貨幣向國際清算銀行購回特別提款權。

(二) 資訊合作

由於國際清算銀行在國際經濟與國際金融方面的權威地位,具備廣泛的經濟金融訊 息資源,因而,基金組織經常性的與國際清算銀行相互交換資訊,並共同舉辦有關會 議,是基金組織於對外資訊合作的重要伙伴。

(三)解決困難問題之合作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處理會員國在國際貨幣體系秩序上遭遇困難問題,例如金融危 機、減少貧窮會員國之債務等問題方面,加強與國際清算銀行之合作,可協助其順利展 開金融救援之工作,因此,在處理有關國際金融之棘手問題方面,基金組織與國際清算 銀行之間的合作解決,相當密不可分。

五、與地區開發銀行及政府集團之關係

由於國際金融危機,加強全球國際金融體系整合,以及為達到減貧等任務目標,使 得基金組織與全球跨地區性開發銀行更加密切合作。

(一)合作內容

- 1. 制定與執行經濟與金融發展方案。
- 2. 資訊合作,包括發佈信息。
- 3. 人員訪問交流

(二)合作方式

為加強合作,以及合作的連續性,並提高政策與程序之一致性,基金組織與多邊開 發銀行合作成立一些技術層次的工作小組。由工作小組負責解決相關問題,例如:金融 改革、金融監督管理、金融機構治理、減貧、性別……等問題。

(三)合作案例

- 1. 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ADB)合作:加強東亞地區 之金融方面之合作;
- 2.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



稱 EBRD) 合作:穩定東南歐之經濟情勢;

- 3. 與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IDB))合作:解決阿根廷危機;
- 4. 與非洲開發銀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AfDB)合作:安排非洲元首出席共同會議;
- 5. 定期參加地區性之經濟、金融組織所舉辦之會議。

(四)政府集團之活動:包括參與會議等活動22

- 1. 七國集團(G7,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1987年,由 G10 中的 G5:法、德、日、英、美等五國,擴大加、義兩國組成。
- 2. 十國集團(G10,財政部長會議),也稱巴黎俱樂部(Paris Club),由美、英、西德、法、義、荷、比、瑞典、日、加等十國的財政部長於1961年11月在法國巴黎集會所組成。(該組織的宗旨是專門為開發中國家討論與協調西方債權國的官方債務延遲償還事宜;協調成員國的貨幣政策,以便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內採取一致行動;在國際金融領域加强合作,以應付國際收支不平衡和貨幣危機。)瑞士於1964年加入,但G10的名稱仍維持不變。
- 3. 二十國集團(G20,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於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德國柏林成立,由八國集團(美、日、德、法、英、義、加、俄羅斯)和十一個重要新興國家(中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印度、印尼、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南非、韓國和土耳其)以及歐盟組成,屬於布雷頓森林體系內非正式對話的一種機制。G20 全名是二十個工業化與新興市場經濟國(the Group of Twenty Industrialized and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二十國集團占全球國民生產總值的90%,占全球總人口三分之二。
- 4. 二十四國集團(G24,部長級會議),1972年2月,七十七國集團在利馬舉行的部長級會議,決定成立二十四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Four—G24),由參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二十四個發展中國家(即七十七國集團中的二十四個成員國: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埃及、衣索比亞、巴基斯坦、巴西、秘魯、菲律賓、哥倫比亞、迦納、加彭、象牙海岸、黎巴嫩、墨西哥、南斯拉夫、奈及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委內瑞拉、瓜地馬拉、印度、伊朗和剛果)組成。

六、駐外辦事處之國際聯繫關係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歐洲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巴黎,另在布魯塞爾和日內瓦也有辦事處;而亞洲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則位於東京,這些駐外辦事處,負責聯繫有關地區之經濟組織,進行相關合作。



(一)歐洲辦事處(駐巴黎)之職能

- 1. 負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歐洲之地區性機構間的聯繫。
- 2. 定期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在巴黎舉行之會議;尤其,積極參加 OECD 中之 經濟政策委員會、經濟與發展審議委員會和發展援助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 所召開的會議。23
- 3. 聯繫歐盟機構設在布魯塞爾與法蘭克福之有關業務。

(二)日內瓦辦事處之職能

日內瓦辦事處的主要工作在對多邊貿易體系的關注,尤其是對歐盟內部與貿易有關 的各項發展,關注的機構包括: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貿易與發展大會,國際勞工組 織,聯合國難民專員辦事處執行委員會、聯合國人權專員辦事處執行委員會辦公室、世 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各國議會聯盟。目前,日內瓦辦事處已取 消。

(三)亞太地區辦事處(駐東京)之職能

- 1. 加強對亞洲經濟體經濟與金融發展之監控。
- 2. 促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亞太地區之各項活動,以及關於基金組織及其政策討 論。
- 3. 與地區性集團保持密切關係,參與該地區貨幣與金融合作論壇。
- 4. 聯繫地區性機構(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關於亞洲及太平洋之經濟社會委員 會、世界銀行駐東京辦事處)之相關業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東京之亞太地區辦事處與地區性集團的工作關係,包括亞太經 濟合作會議(APEC)、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 ASEAN)、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簡稱SPF)、太平洋島嶼國家領袖會議 等。

肆、台灣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係之演變

台灣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關係,係自1945年二戰後開始,但當時並無實質關聯。 迄至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之後,台灣才以「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中國」關聯與國 際貨幣基金組織建立起正式的會員國身分地位,直至197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 關係發生變化,1980年正式退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一、創始會員國之前五大之常任執行董事(1945)

中華民國參與了1944年7月在美國布列敦森林舉行的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議,各國代 表包括中華民國代表在內有四十四個,也簽定了包括「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 興開發銀行協定」在內的「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議最終議定書」,而成為國際貨幣基金 組織的創始會員國,並為基金組織之基本會員。24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立之初,中華民國在國際貨幣基金的攤額(資本股)為五億五 千萬美元,僅次於美國(二十七億五千萬美元)、英國(十三億美元),法國為第四位(四 億五千萬美元)。其餘各國攤額參見表四。中華民國在基金組織創會之初亦參與執行董事 會之業務25。

表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攤額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金額	國家	金額	國家	金額
澳大利亞	200	薩爾瓦多	2.5	紐西蘭	50
比利時	225	衣索匹亞	6	尼加拉瓜	2
玻利維亞	10	法國	450	挪威	50
巴西	150	希臘	40	巴拿馬	0.5
加拿大	300	瓜地馬拉	5	巴拉圭	2
智利	50	海地	585	秘魯	25
中國	550	宏都拉斯	2.5	菲律賓	15
哥倫比亞	50	冰島	1	波蘭	125
哥斯大黎加	5	印度	400	南非聯邦	100
古巴	50	伊朗	25	蘇聯	1,500
捷克	125	伊拉克	8	英國	1,300
丹麥	(略)	賴比瑞亞	0.8	美國	2,750
多明尼加	5	盧森堡	10	烏拉圭	15
厄瓜多爾	5	墨西哥	90	委内瑞拉	15
埃及	45	荷蘭	275	南斯拉夫	6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譯印,《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二次增訂本)(台 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1979年),頁161。



二、由常任退居為非常任執行董事(1961)

中華民國當初即可單獨任命執行董事一名,但因1959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增加攤額 時,在台灣之中華民國並未認股增加攤額,因此,到1961年為西德取代常任執行董事之 資格。自此之後,台灣(中華民國)只能聯合韓國、越南等國,共同選出執行董事一 名,惟仍繼續由中華民國代表擔任。

三、會籍保衛戰(1971)

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決議「排除蔣介石」在聯合國組織的席位,台灣正式退出聯 合國體系26,1949年以後由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代表的中國代表權,正式由中華人民共和 國所取代,自此之後至1980年5月間,包括所有在聯合國的十五個專門機構紛紛遭遇排 除。

中華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基金組織即對中華民國是否能長保會籍發生疑問(因顧 及影響,當時世界銀行即決定不再提供貸款予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自此即對「會籍問 題」展開保衛作為;但所做的訴求,皆僅係基於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和 「參與創始的原始會員國,且為忠實恪遵會章,善盡義務從無違反會章規定」之說詞,此等 理由被認為不切實際,因其有效性和普遍性,不如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之決議有力27。

四、被取消執行董事之選舉(1972)

前已述及,中華民國自1946年基金組織創立正式營運開始,因認股攤額為前五大會 員國,得以直接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參加執行董事會。但自1972年起,中華民國代表被拒 絕參加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兩年一次的執行董事選舉,因為在多次的攤額總檢查中,中 華民國屢次未能參加基金組織之增資28。

五、退出基金組織(1980)

中華民國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創始國之一,1980年4月17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達成協議之下,亦以聯合國大會模式「恢復」的名義,確定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代表權。中國在基金組織中的攤額為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億特別提款權,占總 攤額的2.34%; 選票擁有三萬四千一百零二張,占總投票權的2.28%。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80年恢復在基金組織的席位後,並單獨組成一個選區,派有一名執行董事權。

台灣因中華民國之關係,自參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來,一向均維持穩定的會籍, 但至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開始面臨中國對會籍的挑戰。至1980年4月17日,國際貨幣基 金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之中國代表權 即告終止。



六、台灣讓中華民國克盡攤額義務(1970)

二戰末期,聯合國創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目的,主要在於協助穩定戰後國際貨幣 秩序,會員國須依國家規模之大小,作為認股攤額之多寡。而攤額之計算係根據各國國 民生產毛額、國民所得、對外貿易及人口的多寡計算而得。中華民國攤額甚大,為前五 大之會員國,乃係以當時中國為基本單位計算。

依原協定規定,各會員國的攤額中25%應以黃金繳納,其餘75%應以本國貨幣支 付,但對於持有黃金及外匯準備較少的國家,可酌予減少應繳黃金數量。由於當時中華 民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飽受戰火摧殘,因此基金組織認為中華民國可以繳納10%的 外匯抵付25%的黃金;但當時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時期之外匯準備根本不足以繳納此 額,一直未予繳付,一直到台灣經濟繁榮,外匯存底增加,並考慮為參加特別提款權, 避免有些國家以尚未繳納黃金部分攤額為藉口,乃於1970年8月將黃金攤額六十萬美金繳 付基金組織,完成會員國認股攤額應盡義務。

七、「只盡義務,未享權利」的模範生

綜觀中華民國自1945年參加以至1980年退出的三十五年間,中華民國與國際貨幣基 金組織的金融交易,除黃金部位(gold tranche)之外,並無其他融通之業務往來。而在 國際金融方面,中華民國對基金組織並無依賴,且從未使用任何基金組織所提供之貸款 措施,實際上,由於台灣之國際收支情況良好,因此中華民國從未動用基金組織之資 源。換言之,過去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關係,大體上可謂是「只盡 義務,未享權利」之模範生。因此,對於從未利用基金組織作為經濟發展外資來源的台 灣而言,退出基金組織的實質影響並不大。

八、喪失「中國代表權」作為的啟示

台灣欲參加聯合國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有鑒於當時中華民國在基金組織或聯合國 「中國」代表權席位的會籍淪喪,應該給台灣當局有一些啟示。回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50年代初期,即強烈表達參加聯合國及其一切相關機構的企圖,並由展開電報攻勢著 手開始,幾乎所有聯合國相關機構,皆接獲「要求驅逐國民黨代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1950年8月26日接到該類電文。之後,「中國代表權」的爭議 移轉至聯合國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52年後停止電報攻勢,中華民國之會籍遂未再 引起爭議。

這段代表權爭奪過程的啟示意義,應該給台灣有決心以強有力的存在事實,說服國 際。以台灣的經濟表現,加上網際網路的有效運用,當更可展現台灣的能見度。此外, 身為全球化的一環,絕對有權利參與國際經濟社會,尤其,作為經濟上之聯合國、以維 護國際貨幣體系為職責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實沒有理由將台灣排拒在外。



九、重回基金組織

到底是「中華民國」或「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組織之外?由於聯合國大會的決議 文並沒有明講;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組織第二十六屆第1976次全體會議通過第2758 號決議的主要內容是:「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合法權利,承認中華人民 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之 一,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組織及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排 除。」29

由此可見,聯合國把蔣介石當做中華民國代表,實質的代表台灣。依據2758號決議 文的說法,由於蔣介石「代表」的中華民國其參與聯合國創設時,主權並不包括台灣, 而「中華民國在台灣」時期的蔣介石,台灣的地位問題仍未解決,故對於台灣加入聯合 國仍有法理上的爭議空間與可能性。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是聯合國組織的附屬機構,會籍或代表權的認定,皆遵照會章規 定由大會認定,故台灣欲參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運作,即須為聯合國之成員。另依「國 際貨幣基金協定」規定,除基本會員之外的其他國家得以理事會所規定之條件參加為會 員;由於會籍係由聯合國延伸而來,亦即要成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的前提就是須具 聯合國成員資格。因此,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性自不言可喻。

目前,台灣並非聯合國組織之成員國,應如何參與或運用國際貨幣基金?關鍵因素 應在於台灣本身之實力以及突破中國排斥之態度。就參與國際事務的關係正常化,應該 最為迫切。

若依體制之實力條件而言,基金組織的攤額比率,以美國擁有投票權為最高,是具 有否決權最強有力的國家,因而,美國的態度也是關鍵。台灣過去以中華民國身分參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在聯合國的席位之當時,有關在基金 組織的會籍問題,美國曾以在事實上設計「兩個中國」的措施,設法為中華民國創出一 種「特別會籍」,並在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案的同時, 「表示支持中華民國在基金組織中維持某種形式的準會員地位」30。可見當時美國確有 支持「兩個中國」的計畫,台灣可以依此思考模式,與美國研商入會的可能。

十、基金組織之善加運用

目前台灣雖然不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成員,但是基金組織仍有許多方面可資運 用:

1. 國際金融諮詢服務

基金組織運作已形成一個「國際財政金融俱樂部」,各國財政官員及許多經濟金融 領域專家彼此商議國際經濟金融議題,透過該機構可獲得相當完整及有價值的資訊及諮



詢服務。

2. 高水準之經濟金融出版刊物

基金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出版之研究報告,具有相當專業價值水準,例如世界經濟展望 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地區經濟展望報告《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IMF研究季報《IMF Research Bulletin》、IMF調查月刊《IMF Survey》、職員研究報告 《Staff Papers》等。

另外,基金組織之年報、國際收支統計時事通訊《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Newsletters》(一年出版兩次)、公民社會時事通訊《Civil Society Newsletter》、新興市 場融資季報《Emerging Market Financing》、融資與發展季報《Finance & Development》、 金融統計季報《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全球金融穩定 報告半年報《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國際金融統計月刊《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以及四大機構聯合外債統計《Joint BIS-IMF-OECD-World Bank Statistics on External Debt》等都是資料相當豐富之參考文件。

3. 專業的圖書資料研究中心

基金組織與世界銀行共同擁有的專門研究圖書館,可供大眾使用。

伍、結語

自布列敦森林會議以來的六十多年間,世界經濟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均發生了巨大 變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會員國大幅增加,全球幾乎所有國家都已加入(但台灣身為 主權國家卻仍未能加入),所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全球經濟治理方面的責任相對增 加。

而近一、二十年來,經濟危機已漸嚴重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運作。為協助 會員國因應經濟環境新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不斷調整其戰略,主要工作包括對全 球、地區、和各國經濟進行監督、防範危機,提供各種貸款,確保有效分配資源,對會 員國提供技術援助,以及強化基金組織的治理,包括調整會員國的攤額及在基金組織治 理中的代表權,以反映各國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變化等。這些調整改革是為靈 活應付未來世界經濟的變化。

【註釋】

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國內教科書或一般用詞係通稱為「國際貨幣基金」,故在國 人的概念中,往往以「國際貨幣基金」一詞涵蓋了具基金性質的組織意義在內。本文 遵行聯合國之用語,仍稱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用以區別「基金」之資金意義。 基金組織的網站是:<http://www.imf.org/external/>.



- 「布列敦森林協定」係指於1944年7月,四十四國在美國布列敦森林召開「聯合國貨 幣與金融會議」所通過的「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議最後決議書」以及「國際貨幣基金 協定」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兩個附件的總稱。
- 3. 依據「布列敦森林協定」,同時決定設立兩個機構:一為國際貨幣基金,一為國際復 興開發銀行。1945年12月27日,二十八個國家政府的代表簽署了「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協定」,並宣布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正式成立。1946年6月25日開始運作,1947年11月5 日起成為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間金融機構之一。一開始,國際 復興開發銀行的使命是幫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破壞的國家的重建,如今隸屬於世 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簡稱WBG),WBG包括五個機構:國際復興開發 銀行(IBRD)、國際開發協會(IDA)、國際金融公司(IFC)、多邊投資保證機構 (MIGA)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其中,IBRD主要在幫助中等收入國 家和信譽良好的貧困國家;IDA側重在幫助世界上最貧困的國家。這兩大發展機構常 被合稱為「世界銀行」,但「世界銀行」一詞在非正式場合也被作為世界銀行集團的 簡稱。今天世界銀行集團的任務是資助國家克服窮困,聯合對開發中國家提供低利貸 款、無息信貸和贈款,以協助減輕貧困和提高生活水準。由此可知,世界銀行以促進 長期發展與成長的長期性貸款為主,除本身投資外,著重在保證私人投資;國際貨幣 基金組織在供給短期資金,主要在補充一國整體資源之不足。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的國家,也都加入世界銀行。
- 4. 聯合國專門機構是指透過專門協定的訂定而參加聯合國的自主性組織,這些組織與聯 合國共同工作,並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協調架構下,與其他自主性組織進行協商合 作。聯合國專門機構及組織系統,請參見聯合國網站"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http://www.un.org/aboutun/chart_en.pdf>.
- 5. 有關這六大目標的國際經濟計畫,主要係在宣示要實現各國在經濟方面充分合作的願 望,而對這六大計畫的實現,聯合國皆分別有不同的安排。參見林鐘雄(1971),第 31章,第445頁。
- 6. 其餘實現戰後國際經濟合作目標的具體作法是:1943年11月成立的「聯合國救濟暨重 建會」(the United Nation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在解決第五個問 題;而戰後的各初級產品協定對第三問題有妥善安排;另甘迺迪減低關稅談判 (Kennedy Round)、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等則針對解決第四個問題。
- 7. 而依「布列敦森林協定」同時成立的另一個組織「世界銀行」的構想方案,係以美國 在1943年11月所提出的《聯合國復興開發銀行計畫大綱初稿》(Preliminary Draft Outline of a Proposal for a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and Associated Nations) 為藍本。



- 8. 有關詳述,請參見林鐘雄(1971),第31章。
- 9. 参閱: Michael Moffitt, *The World's Money-International Banking From Bretton Woods To The Bank of Insolvenc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3), p.19.
- 10. 二戰末期,在同盟國規劃戰後國際貨幣制度當時,英國正陷於巨額國際收支逆差,且勢須將國際經濟金融霸權地位讓給美國。為英國利益著想,凱因斯所規劃的方案、特色與主張,與當時正處於長期順差的美國利益不符,當然方案未被接受。但就歷史回顧,自1970年代美國國際收支也步入長期逆差局面後,國際貨幣制度的改革方向已逐漸浮現當年「凱因斯方案」的影子。
- 11. 英國代表凱因斯及歐洲代表反對總部設在美國首都華盛頓。
- 12.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或稱章程)第2條規定,凡參加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議 (即1944年7月召開之布列敦森林會議)的國家,其政府在1945年12月31日前接受入 會者,皆為創始會員國。
- 13. 由於目標遠大,所列這些宗旨並不能全部馬上做到,於是,「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 14條乃有戰後「過渡時期」的規定,在此期間締約國可以暫不遵守對於經常帳交易實 施外匯管制的一般禁令。過渡時期的時間長短並無明確規定,但在基金組織運作滿五 年,即過了1952年之後,仍維持外匯管制的國家就必須每年與基金組織商議。
- 14. 有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的全文,請參見IMF網站"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aa/index.htm.中文版之章程條文內容,請參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第二次增訂本)(1979)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譯印。
- 1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系統圖,請參見IMF網站"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zation Chart,"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ar/2009/eng/pdf/orgch.pdf>.
- 16. 有關執行董事的地區結構,為平衡全球地理結構,基金對執行董事產生的地域進行分配,將會員國依地域之不同,劃分為不同區域,每一區域選舉一人執行董事;被選舉的執行董事即代表其選區的所有會員國。選區分配、投票權及每區執行董事,請參見 IMF網站"IMF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Voting Power,"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ec/memdir/eds.htm.
- 17. 總裁之任期依章程,係由執行董事會決定。
- 18. 詳見獨立評估辦公室的網站"Independent Evaluation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ttp://www.ieo-imf.org/>.
- 19. 由設立「顧問委員會」到「臨時委員會」的爭執,基本上仍是凱因斯方案與懷特方案 對國際貨幣基金執行任務目標爭議的延續。
- 20. 會員國若對執行董事會的決議質疑,可以在三個月內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最終裁決。



送交理事會議案係由解釋委員會(Committee on Interpretation)審理,解釋委員會主 要目的在代表理事會審議執行董事會對「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之解釋,及裁決有 關基金法律問題之解釋爭論,理事會建立委員會的會員資格、做法和投票的多數決, 每個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委員會的決議即為理事會的最終裁決,除非理事會以85% 多數票否決解釋委員會之決議。在最終裁決尚未決定前,理事會可以根據執行董事會 決議行事。

- 21. 所謂貸款條件性的交叉,主要是指以下三方面內容: (1)世界銀行以政策調整為基 礎的貸款,往往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備用貸款相關聯;(2)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 基金組織在考慮對同一個國的貸款安排時,所分析的政策變數和關鍵變數往往相同; 例如,世界銀行結構調整計劃中的二十二項內容,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支持的調整計 劃二十六項內容均有相對應;(3)在確定借款國的信用資格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 織與世界銀行也存有相關聯;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否決意見,會影響該會員國 獲得世界銀行貸款和其他來源的貸款。
- 22. 有關G7、G8、G10、G15、G20、G24等集團組成及運作資料,請參見IMF網站"A Guide To Committees, Groups And Clubs,"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gro ups.htm#G7>.
- 23.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OECD)聯繫之目的,在於交換彼此間對 國際經濟情勢之分析以及政策評估,並進行其他有關資訊之相互交流。
- 24.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基本會員係指「參加聯合國貨幣與 金融會議之國家,其政府在1945年12月31日前接受為會員者,均為基金會之基本會 員」。中華民國於1945年8月25日批准通過該協定,故為原始會員之一的基本會員。
- 25. 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執行董事會之組成,除基金組織總 裁為主席外,包括:(1)其中五人係由攤額最大之五個會員國指派;(2)另有十五 人係由其他會員國選舉之。創會當時,中華民國之攤額為前五大之一,為當然之常任 執行董事。參見劉復國(1987),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會籍問題」。
- 26. 參見: 蔡秉修(2008)。
- 27. 中華民國在維護「會籍」過程中的策略,不外只是「密切審慎注意,加強聯絡各國理 事,洽請友好國家支持,加強與基金組織理事會主席及各國首席代表密切接觸,洽妥 友好國家預做提案修正,主張延擱辦法不使在大會討論」。而有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間的會籍保衛戰互動關係之探討,請參見劉復國(1987),第四章,頁101-106。
- 28. 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3條第2款規定,每次不超過五年,理事會應對各國攤額進 行一般性檢討,予以調整。依此規定,基金至1972年已做了數次攤額提高之調整,而 中華民國每次都放棄攤額之分派。所以,攤額數的排名由1945年的第三退至第十七 位,而後至1978年止更退至二十一位;當年中華民國攤額數所占總數比例由原來之



6.32%降至1.14%。

- 29. 2758號決議參見聯合國大會網站"General Assembly Fifty-third session ,Request for the inclusion of an item in the provisional agenda of the fifty-third session. Need to review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XXVI) of 25 October 1971 owing to the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to the coexistence of two Government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http://www.un.org/documents/ga/docs/53/plenary/a53-145.htm.
- 30. 參見:劉復國(1987),第四章,頁108。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 中央銀行譯,1970年。《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台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 中央銀行譯,1979年。《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二次增訂本,台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 3. 王正華編,20019 年。《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台北:國史 館。
- 4. 王瑤瑛,1999 年 6 月。《國際貨幣基金的組織與功能》,台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 所碩士論文。
- 5. 何泰寬,2003 年 4 月。〈國家債務重整新機制:克魯格方案〉,《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9 卷第 4 期。
- 6. 吳巨盟,〈WTO 與 IMF 及 World Bank 協調合作的現況〉,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http://www.cnfi.org.tw/wto/admin/upload/news/0709.doc。
- 7. 杜嘉芬,1989 年。《國共關係與中國統一: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之分析》,台 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8. 林文程,2000 年 6 月。〈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困境與對策〉,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http://www.taiwanncf.org.tw/seminar/20000408/20000408-3.pdf。
- 9. 林鐘雄,1971 年 9 月。〈國際貨幣基金〉、〈當前國際貨幣問題〉、〈國際貨幣制度的諸改革方案〉,第 31~33 章,《貨幣銀行學》三版。台北:自版。
- 10. 林鐘雄,1985 年 5 月。〈國際貨幣制度〉、〈國際貨幣制度問題及其改革〉、〈國際貨幣制度的再生〉,第 29~31 章,《貨幣銀行學》五版。台北:自版。
- 1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06 年 9 月。〈聚焦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概覽》增刊,第 35 期。
- 12. 劉復國,1987年1月。《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會籍問題」》,台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 13. 潘志奇,1977 年 7 月。《國際貨幣基金體制:其成立發展及崩潰》,台北:行政院 經濟設計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 14. 蔡瑋編,1993年。《中華民國與聯合國:「我國加入聯合國週邊組織之可行性」研 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15. 蔣中正,1971年10月26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告全國同胞書〉。
- 16. 蔡秉修, 2008 年 7 月。《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歷程之研究》(1949~1971),中 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1. Bernhard, Fritz-Krockow & Parmeshwar Ramlogan eds., Jan. 200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andbook: Its Function, Policies, and Operation, Washington, D.C.: IMF.
- 2. IMF, Oct. 9, 2008 Annu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Board 2008, Washington ,D.C.: IMF.
- 3. IMF, Sep.25, 2009. Annu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Board 2009, Washington ,D.C.: IMF.
- 4. IMF, Sep.1, 2009."IMF in Focus, A Supplement of the IMF Survey", IMF in Focus, Vol.84,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urvey/2005/090105.pdf.

三、網路資源

- 世界貿易組織(WTO)全球資訊網<http://www.wto.org/>.
- 2. 世界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www.worldbank.org/>.
- 3. 國際清算銀行(BIS)全球資訊網<http://www.bis.org/>.
- 4. 國際貨幣基金(IMF)全球資訊網<http://www.imf.org/external/index.htm>.
- 5. 歐洲中央銀行(ECB)全球資訊網<http://www.ecb.int/home/html/index.en.html>.
- 6. 歐盟(EU)全球資訊網--英文網<http://europa.eu/index_en.htm>.
- 聯合國(UN)全球資訊網:<http://www.un.org/en/>.◆